

## 拓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拓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5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辞职及选举董事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董事离职情况

公司近日收到王晶先生的辞职报告，王晶先生因为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王晶先生在任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及董事会对王晶先生在任职期间对上市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王晶先生上述职务原定任期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截至公告披露日，王晶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 二、补选董事的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1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24年1月5日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辞职及选举董事的议案》，同意选举杨邵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拓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5日



附：杨邵华先生简历

1994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大学材料技术专业研究生学历，助理级工程师。2019年11月至2022年3月，任公司行政管理部管理员、设备部技术员、研发中心研究员；2022年3月至2023年4月，任公司总经理助理；2022年8月19日至今，任公司子公司河南省核苷药物研究院有限公司总经理；2022年9月至2023年7月在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中原民营企业培训计划高端培训班进修学习；2023年1月至今，任公司子公司新乡市核苷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2023年4月至2023年12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23年12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

截止本公告日，在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杨邵华先生已获授尚未归属股份1.2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00%。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杨西宁子女。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员。